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东西湖区 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动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确保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湖北省动物防疫条例》《湖北省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东西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以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全区突发

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负责扑灭本辖区内的突发动物疫情，区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有关工作。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迅速作出反应，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全社会防范突发动物疫情的意识；认真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预防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动物疫情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小范围扑灭疫情。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动员一切力量，做到群防群控。

1.5 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将突发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1.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防灾减灾救灾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立区人民政府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为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理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配合国家、省、市开展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统一指挥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研究一般应急决策和部署，下达启动和终止突发动物疫情区级应急指令；组织发布突发动物疫情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组织采取应急行动，调动所需人力、物力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

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引导舆论，加强对新闻报道的管理；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协调本级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负责动物疫情相关网络舆情监管；协查网络上恶意炒作的行为，及时稳妥处置网络上涉疫信息。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提供价格信息，适时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负责为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相关科技问题。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查处、打击涉疫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经费保障工作；参与制定疫情期、恢复期畜牧业生产有关扶持政策。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各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在城区违法饲养畜禽行为；突发动动物疫情时，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人员、物资和有关样本安全、快速运送；负责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管，禁止客运车辆搭载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禁止货运车辆运输无检疫证

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协调并参与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突发动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整理，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诊断及上报工作；制定疫情控制和扑灭技术方案，或者配合执行上级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实施封锁、处置等建议；组织突发动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的具体实施；加强对动物屠宰和无害化处理企业的卫生监督；建立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消毒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组织调拨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组织对扑灭疫情以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进行评估。

区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维护市场秩序，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应急监测、疫情处置、病例救治技术方案；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内密切接触者的防护、医学观察和标本采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部门职责做好动物及其产品制作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市场主体涉及无照经营、食品安全、价格收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突发动动物疫情期间竞技类动物的监管工作，协调做好动物疫病紧急防疫工作，对竞技类动物的异动情况进行监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发现陆生野生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迅速采取隔离控制等处置措施。

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通报辖区内发生的进出境动物疫情；参与制定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1.2 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相应建立防治重大动物疫病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负责协助做好疫苗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开展疫病监测，掌握疫病动态。

2.2 应急处理专家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组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由动物疫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主要职责：对突发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区、街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实施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以保证监测工作的覆盖面和质量。

3.2 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街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畜禽生产、经营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形式

区、街两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报告疫情。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所在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各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为属于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区农业农村局或者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区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如涉及人畜共患病需同时通报区卫健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组织采集病料样品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不能确诊的，逐级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3.3.4 报告内容

-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单位；
- (2) 染疫、疑似染疫动物及其产品种类、数量和来源，同群动物及其产品数量、免疫、检疫情况；
- (3) 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 (4)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 (5) 是否有人感染和已对易感人群采取的防控措施；
- (6)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3.3.5 报告期间采取的措施

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接到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临时

隔离控制等措施。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扑杀等措施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区卫健部门应当对发病区域内易感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区卫健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发展态势和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当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当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进行，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各街道办事处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当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突发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处置。

4.2 应急响应

4.2.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重大突发动物疫情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建议，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4.2.2 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区、街的疫情处置和群防群控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查堵疫源；限制或者停止辖区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者相关动物，并做好涉疫动物或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组织社区（村）开展群防群控。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突发动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区（点）、受威胁区；组织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组织开展有关技术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工作，提高群众群防群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做好突发动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分析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上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和部门职责，做好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4.2.3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发生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密切保持与疫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督检查和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按照规定做好公路、铁路、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做好本区域内易感动物的预防免疫和消毒灭源工作；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人身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做好疫区群众的安全防护。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动物疫情突发后，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间疫情的发生；对疫区群众居住环境和动物饲养场所定期进行消毒，限制有关人员、物资的流动，必要时对疫区群众实施紧急免疫接种措施，指定专门医院对患病群众进行救治；加强有关科普宣传教育工作，使疫区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常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4.4 响应终止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进行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执行。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的终止，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动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组织对突发动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突发疫情处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应呈报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5.2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截留、挪用应急处理工作经费，侵占、挪用应急物资，拒绝、阻碍疫情监测，发病或者死亡瞒情不报，不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表彰和奖励

对在动物疫情报告、监测、处置及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4 灾害补偿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的有关规定，确

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者防止突发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者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5 抚恤和补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区（点）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保障

区人民政府要根据疫情应急需要，建立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疫情处理工作。

6.2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根据本行政区畜禽养殖量储备相适应的消毒药品、诊断试剂、扑杀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更新和补充。

6.3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4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5 培训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扑灭疫情的能力。

7 附则

7.1 有关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标准

一、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的疫情。

（二）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或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口蹄疫疫情。

（三）非洲猪瘟：21 日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四）动物暴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五）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六）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 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二、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

上市（州）发生疫情；或在我省范围内有 20 个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连片发生疫情

（二）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省范围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州）的相邻区域或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三）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9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四）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州）；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五）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 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三、I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我市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区发生疫情；或在 1 个区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

（二）口蹄疫：在 14 日内，我市内有 2 个以上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三）非洲猪瘟：在我市发生，且 21 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4 个以上、8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包括我省在内的 3 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

（四）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我市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区

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五)市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Ⅲ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四、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非洲猪瘟等一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区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二)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我市1个区内呈暴发流行。

(三)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其他Ⅳ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